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95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1299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921668389_109D2283853-01.pdf、10921668389_109D2283854-01.odt、10921668389_109D2283855-01.odt、10921668389_109D2283856-01.odt、10921668389_109D2283857-01.ods、10921668389_109D2283858-01.pdf)

主旨：請各校依規定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於期限內上傳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以109年5月2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974043號函知各校教育部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範本，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結束前參照附件範例訂定校內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先予敘明。
- 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督導主管學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要點的訂定作業，督導情形將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 四、承上，請各校自109年8月11日至109年8月20日於本局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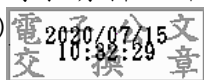
行政系統填報校務會議通過日期，並上傳校內要點及相關附件。

五、旨揭注意事項內容請各校務必提醒校內各處室及所有教師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違反情事。

六、檢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及相關表件範本。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